

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

一、采购项目基本情况[]

- 1、采购组织机构：乐山市金口河区政府采购中心
- 2、项目名称：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吉星村环境整治工程
- 3、项目编号：JFCG-GC2021051TP
- 4、采购内容：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吉星村环境整治工程
- 5、开标地点：乐山市市中区清风街水务局二楼
- 6、采购单位：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人民政府
- 7、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：SCZC511113401003 20210010
- 8、采购预算金额：154.458407万元
- 9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- 10、发布采购公告时间：
- 11、公告采购发布网站：
- 12、采购响应截止时间：2021-12-16 14:30:00
- 13、供应商报名情况：四川通胜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四川衡利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四川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四川鑫达圣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四川中泓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四川金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,四川牧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家供应商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
- 14、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情况：四川通胜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四川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四川牧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四川衡利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四川金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,四川中泓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家供应商投标

二、评审小组组成

- 1、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、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审小组，通过省厅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审专家，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，评审专家 2 人，分别如下：

| 姓名 | 单位 | 职称/身份 | 备注 |
|-----|----|-------|----|
| 邓雪莉 | | 正式专家 | |
| 李军 | | 采购人代表 | |
| 许加银 | | 正式专家 | 组长 |

- 2、经核对，评审人员身份与上表名单一致。
- 3、评审小组成员均签署《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廉洁自律承诺书》。
- 4、评审小组其他情况说明：无

三、评审方法和标准

本包采用最低评标价法，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采购文件“评审办法”（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采购原则上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）。

四、评审情况及说明

1、资格性审查情况说明：

符合

2、符合性审查情况说明：

符合

3、无效响应供应商名称、原因及现场确认情况：

无

4、提请澄清供应商名称、澄清问题及其说明情况：

无

5、比较和评价（包括技术和商务偏离情况，重点比较和评价候选供应商的优劣）：

无

6、供应商得分排序表

| 序号 | 供应商 | 报价(元) | 排序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四川通胜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1538850元 | 1 |
| 2 | 四川众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1540584元 | 2 |
| 3 | 四川衡利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1540584元 | 3 |
| 4 | 四川牧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1541784元 | 4 |
| 5 | 四川中泓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1542323元 | 5 |
| 6 | 四川金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| 1542584.07元 | 6 |

7、推荐的中标（或成交）候选人

综上，现推荐中标候选人：1、四川通胜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、四川众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、四川衡利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8、其他需说明的评审情况：

无

第2名、第3名报价相同，由采购人开盲抽签决定。

评审小组成员专家（签名）：

许加银 邓雪莉 李

2021年12月16日